

# 湖南省教育厅

## 关于组织第一批次高校章程实施工作 专项督导的补充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根据厅委工作部署，定于5月下旬组织对第一批次10所高校章程实施工作进行现场督导。在4月25日通知的基础上，现补充明确如下事宜。

### 一、专家组成

按照回避原则，督导专家分为2个组，分别由1名厅领导带队，各负责5所高校，名单附后。

### 二、任务分工

第一组专家负责督导湖南师范大学、长沙理工大学、湖南中医药大学、南华大学、湖南工业大学，第二组专家负责督导湘潭大学、湖南农业大学、中南林业科技大学、湖南科技大学、吉首大学。

### 三、行程安排

第一组行程：21日在湖南师范大学开展工作；22日在长沙理工大学开展工作；23日在湖南中医药大学开展工作；24日在湖南工业大学开展工作；24日晚乘坐高铁前往衡阳，25日在南

华大学开展工作。

第二组行程：21日上午乘坐高铁至怀化，21日下午至22日上午在吉首大学开展工作；22日下午乘车到湘潭，23日在湘潭大学开展工作；24日在湖南科技大学开展工作；28日在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开展工作；29日在湖南农业大学开展工作。

#### **四、有关事项**

1. 具体行程和工作安排由双方及时衔接确定，原则上督导组每天工作时间为上午8:30—12:00、下午14:30—17:30，汇报时间在30分钟以内，之后各项工作同步展开，最后整理情况和反馈意见各1小时左右。

2. 请各高校联络员与督导组联络员及时联系沟通，确保专项督导顺利实施。第一组联络人，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干部王广要，电话：84715490，13875881216；第二组联络人，省教育厅督导处主任科员高章韵，电话：84714896，18674877409。

湖南省教育厅

2018年5月15日

# 湖南省高校章程实施工作 第一批专项督导专家组成员名单

## 第一组

组长：夏智伦 省教育厅党组副书记、副厅长，省委教育工委书记

成员：章兢 湖南大学教授、湘潭大学原党委书记

刘建强 湘潭医卫职院党委书记

廖湘阳 湘潭大学商学院教授

郭时印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

刘福泉 长沙学院法务部主任

联络员：王广要 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干部，13875881216

## 第二组

组长：唐亚武 省教育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、主任督学，省委教育工委委员

成员：刘湘溶 国家督学，湖南师范大学教授、原校长

刘兴树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

刘解龙 长沙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

阳剑兰 南华大学船山学院党委书记

彭学文 湖南商学院党委组织部副部长

操亚洲 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调研员

联络员：高章韵 省教育厅教育督导处主任科员，18674877409